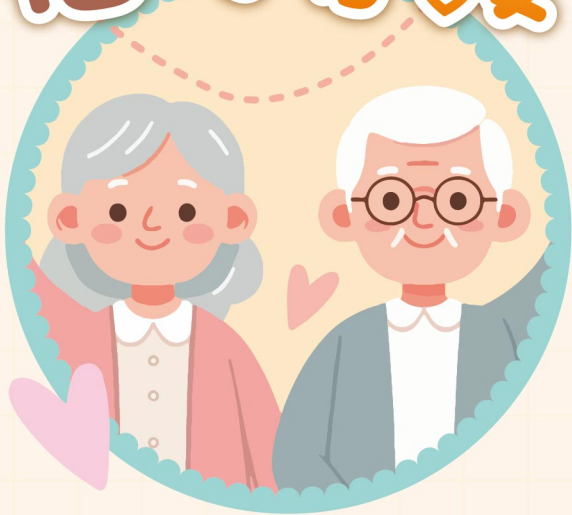


2025
幸福銀髮
福利守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重陽敬老禮金

一、服務對象

持續設籍新北市且至當年度重陽節當月年滿65歲以上老人或年滿55歲原住民，於重陽節當月底前設籍已滿1年且至重陽節當日前1個月仍持續在籍者（以當年度公告計畫為準）。

二、服務內容

- (一) 65歲至79歲（原住民滿55歲）致贈1,500元
- (二) 80歲至89歲致贈2,000元
- (三) 90歲至99歲致贈5,000元
- (四) 100歲以上致贈2萬元

三、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66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卡

一、服務對象

- (一) 敬老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或年滿55歲原住民、居留地址於本市境內持永久居留證年滿65足歲以上之外籍人士，於屆齡當月第1個工作日可提出申請。
- (二) 愛心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居留地址於本市境內持永久居留證並取得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外籍人士。
- (三) 愛心陪伴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居留地址於本市境內持永久居留證並取得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外籍人士，並於「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同時符合敬老卡及愛心卡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若選擇敬老卡者，無法搭配愛心陪伴卡優惠。

二、服務內容

- (一) 敬老卡及愛心卡：每人每月提供480點(1點=1元)，使用範圍如下：
 - 1.公車：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市區公車及部分一般公路客運路線。
 - 2.捷運：臺北捷運沿線、新北捷運沿線、桃園機場捷運（機捷起迄站無限制，每趟次最高補助30點）。
 - 3.臺鐵：起或迄其中一站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境內車站，每趟次最高補助30點。
 - 4.計程車：搭乘加入「新北市敬老愛心車隊」的計程車（車隊名單如下表），每趟次最高補助65點，剩餘車資須由票卡內儲值金額扣除，因此搭車前請務必於卡片內儲值足夠金額。
 - 5.YouBike：可騎乘YouBike 2.0、2.0E，限新北市境內借車、雙北市及桃園市境內還車，依YouBike 2.0及2.0E現行計費方式扣點。
- (二) 愛心陪伴卡：領有愛心卡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或捷運時，一律半價補助。

三、洽詢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現場製卡（附錄1）
- (二) 詢問電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64

新北市敬老愛心車隊名單

車隊名稱	叫車時間	叫車電話	備註
台灣大車隊	24小時	55688按9再按5	叫車時請告知下列訊息 1.要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 2.使用新北市敬老卡/愛心卡 3.搭車者聯絡電話 4.上、下車地點
大文山衛星派遣車隊	24小時	(03)350-1666	
新利達衛星車隊	24小時	(03)375-8888	
大豐車隊	24小時	(02)2918-3000	
大都會車隊	24小時	(02)449-9178按5	
婦安車隊	24小時	(02)449-9850按5	 新北敬老愛心車隊 New Taipei City Friendly Taxi
北松衛星車隊	24小時	(02)449-9466按5	
聖惠衛星車隊	24小時	(02)449-8880按5	
共享車隊	週一至週五 9:00-18:00	(02)2828-0333 預約登記，無臨時叫車	
Yoxi車隊	24小時	(02)7730-1777	
好康衛星大車隊	24小時	(03)428-2222	

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一、服務對象

一般老人

- (一) 整年度補助對象：於113年12月31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55歲至64歲之原住民及65歲以上長者，補助整年度健保補助。
- (二) 下半年度補助對象：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已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55歲至64歲之原住民及65歲以上長者，補助下半年度健保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

設籍新北市年滿65歲以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領資格之長者。

二、服務內容

一般老人健保補助

依據長輩年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類別及綜合所得稅率，給予3,324至2萬元不等補助（補助金額依當年公告之計畫）：

- (一) 全額補助：健保投保類別為第三類或第六類者且家戶綜合所得稅累稅率為5%以下者，健保費本局逕撥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額度以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額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
- (二) 部分補助：非屬上述身分者一律為部分補助，部分補助撥入長者指定之金融帳戶，補助金額及標準如下：
 - 1.65歲至79歲之長輩：整年度補助新臺幣3,324元整；下半年度補助新臺幣1,662元整。
 - 2.80歲至89歲之長輩：整年度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下半年度補助新臺幣2,000元整。
 - 3.90歲至99歲之長輩：整年度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下半年度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 4.100歲以上之長輩：整年度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下半年度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 (一) 65歲以上未滿70歲長者：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6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自付額為限。

(二) 70歲以上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補助方式

一般老人健保補助

- (一) 老人健保補助分為代繳中央健康保險署或轉入長者指定之帳戶。健保全額補助者，由市府逕繳入中央健康保險署。非屬全額補助者，將以轉帳方式於年底前，分2次撥入長者指定帳戶，健保費用仍自行繳納。
- (二) 凡初次符合老人健保補助資格者，市府會主動作業以專函通知，只需將回郵信封填妥後，投遞郵筒寄回本府即可。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 (一) 65歲以上未滿70歲長者：逕代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每月新臺幣826元為限，按月撥付至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 70歲以上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四、洽辦單位

- (一) 一般老人健保補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轉3765
- (二)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轉374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 年滿65歲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二)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新北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
- (四)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全家人口1人時為臺幣250萬元，每增1人，多新臺幣25萬元。)

註：全家人口含申請人本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綜所稅申報扶養之納稅義務人。

- (五)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北市政府當年度公告標準為限。(114年為新臺幣675萬元。)
- (六)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二、服務內容

- (一) 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114年為新臺幣25,350元)，每月發給8,329元。
- (二) 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114年為新臺幣38,589元)，每月發給4,164元。
- (三) 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低收入戶第1款申領資格，每月發給差額補助。
- (四)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自備齊證件日當月份發給，津貼由新北市政府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三、洽辦單位

- (一) 洽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附錄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分機3763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一、服務對象

受照顧者資格

- (一)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三) 失能程度經新北市政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四)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照顧者資格

- (一) 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款至第3款、第6款及第7款規定之情事。
- (二) 應屬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3. 受照顧者2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 與受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

二、服務內容

- (一) 每月補助照顧者5,000元。
- (二) 每月津貼於次月20日撥入照顧者郵局帳戶內。

三、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附錄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45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一、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新北市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或年滿60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 (二) 設籍新北市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或年滿65歲以上老人，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經本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50%以上者

服務對象同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5年內不予重複補助；固定假牙每人每年限申請1次，同一齒5年內不予重複補助。但假牙維修費用不在此限。

二、服務內容

- (一)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4萬4,000元
- (二)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2萬2,000元
- (三)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2萬2,000元
- (四)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9,000元
- (五)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9,000元
- (六)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1萬7,000元
- (七)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1萬7,000元
- (八)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3,000元
- (九) 活動式假牙維修費用：每年合計最高補助6,600元。補助基準如下：

- 1.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顆：最高補助1,100元
- 2.假牙添加費／單顆：最高補助1,100元
- 3.假牙線勾／個：最高補助1,100元
- 4.假牙硬式襯底／座：最高補助3,300元
- (十) 單顆固定式假牙：最高補助5,000元／單顆，3顆為上限。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
- (十一) 同一顆僅可選擇活動式或單顆固定式假牙裝置，不得同時申請。
- (十二) 5年內已取得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相同補助項目者，不得申請此計畫補助。

三、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附錄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61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一、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經審查符合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於最近3個月內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且同時具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 無家屬可提供照顧或家屬無力提供照顧，經醫師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且有照顧事實。但不含入住加護病房、長期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
- (二) 未僱請外籍看護工。
- (三) 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二、服務內容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900元，半日最高補助500元；每年度最高補助9萬元。

三、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附錄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61

銀髮族防詐騙宣導

一、常見詐騙手法

- (一) **假投資詐騙**：假冒名人或公眾人物在各種網路社群媒體(例如：臉書、Line)成立投資群組，邀請下載假的投資軟體進行投資，等被害人大量投入金錢後，再用許多理由，例如：系統故障、封鎖Line或帳戶，讓被害人無法取回投資款項。
- (二) **假公務機關(假檢警)詐騙**：假冒政府機關、檢察官、警察、電信公司、醫院等人員，隨機撥電話尋找白天在家的被害人，誣稱民眾涉及重大刑案，要求匯款至指定帳戶接受監管，以證明清白，並要求「偵查不公開」禁止跟親友說，否則凍結資產、拘提到案等話術嚇唬民眾，讓民眾不敢向家人、朋友求助。
- (三) **假冒親友詐騙**：假冒親友撥打電話給不明被害人，可能以「猜猜我是誰」等問候開頭、直接假冒特定親友或表示換電話號碼、LINE、IG等通訊軟體帳號、ID暱稱，要求重新加入通訊軟體好友。隨即透過頻繁的聊天，降低被害人戒心，再謊稱投資、周轉、做生意等原因急需用錢，民眾因一時不察對方並非親友本人而遭詐。
- (四) **保健產品詐騙**：保健產品詐騙常利用誇大療效、假專家推薦、偽造醫學數據或虛

假用戶見證來吸引消費者。詐騙手法包括免費試用後高額扣款、強調限時優惠或冒充知名品牌、透過社群媒體或網紅推廣混淆視聽，惟購買後卻發現無效或無法退貨。

二、避免受害被騙之方式

- (一) **假投資詐騙**：看到「穩賺不賠、保證獲利、飆股、零風險」等話術，就是詐騙關鍵字，不使用來路不明的手機APP，不匯款給他人幫忙投資。
- (二) **假公務機關(假檢警)詐騙**：若接獲不明來電表示是公務機關或檢警人員，且告知你已涉及刑案，並提到監管帳戶、凍結財產、設定房屋抵押等關鍵字，請立即掛掉電話，撥打110或165電話查證，以避免遭詐騙及財產損失。另所謂「偵查不公開」僅規範有司法調查權的人（例如警察、檢察官），一般民眾及案件當事人並不在限制範圍，接獲可疑詐騙訊息，可向親友反映。
- (三) **假冒親友詐騙**：接到親友來電或訊息求助時，先冷靜，不要急著轉帳，直接打給本人或家人確認。詐騙集團常用「急需用錢」、「換新手機號碼」、「車禍住院」等理由要求轉帳，不要輕信。可要求對方提供只有親友才知道的暱稱、資訊，或以視訊通話確認。
- (四) **保健產品詐騙**：呼籲長輩要提高警覺，面對食品廣告時，要謹慎選擇，千萬不要聽信來路不明的偏方或廣告，更不要選用誇大不實的產品，以免花大錢又傷害健康。家人察覺有異狀時，亦可提供相關資料向就近的派出所、偵查隊報案。

※如果遇到疑似詐騙來電或短訊，請立即掛斷或不予理會，並撥打反詐騙專線165求援諮詢

三、如果遇到疑似詐騙，有哪些管道可以尋求協助？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再次呼籲，遇到可疑訊息應提高警覺，可透過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專線諮詢，並遵守反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聽」投資明牌、「不點」未知連結、「不傳」個人資料、「不信」可疑資訊，以免受騙上當。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一、服務對象

年滿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且非住於機構，經評估需關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獨自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新北市。
- (二) 同住家屬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
- (三) 其他有特殊需求者。

二、服務項目

依照服務提供單位評估服務對象個別需求及意願，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 (一) 電話問安
- (二) 關懷訪視
- (三) 餐飲服務
- (四) 緊急救援服務
- (五) 其他適切之資源連結服務

三、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686、3894、3939、3940、3941
- (二) 臨櫃：新北市各區公所（附錄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附錄2）
- (三) 郵寄：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獨居老人餐飲服務**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年滿65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獨居長者，經區公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訪視人員評估因身體狀況（如失能、行動不便、長期臥床、罹患重大傷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障證明）或其他難以自理餐食因素而有送餐需求者。

二、服務項目

依本市各區服務單位連結在地相關服務資源協助提供餐食服務。

三、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附錄1、3）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894

緊急救援服務**一、服務對象**

- (一)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屬失能或有獨居安全疑慮之下列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65歲以上獨居長者及未滿65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2. 針對非設籍，惟實際居住於本市之65歲以上獨居長者及未滿65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長照需要等級評估需達4級以上。
- (二) 前項所稱「獨居」係指單獨居住、或同住者缺乏生活自理、照顧能力；所稱「安全疑慮」係指如罹患猝發性疾病、心血管疾病、慢性疾病、貧血等症狀或其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者。
- (三) 服務對象不含已聘顧看護(傭)者、已接受機構安置、無使用意願及無法自主操作緊急求救設備…等經評估不適合使用本服務者。

二、服務內容

於服務對象家中裝設緊急救援設備（一組主機及一個無線遙控隨身按鈕），透過設備上的按鈕，將訊息傳送到24小時監控服務中心，由值勤人員與服務對象透過語音系統雙向對談溝通及互動掌握現況。

- (一) 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
- (二) 通報救護車緊急救援
- (三) 通知緊急聯絡人
- (四) 護理師或社工到府訪視
- (五) 健康問題及居家服務諮詢與轉介
-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

補助標準：經評估符合公費補助使用之服務對象，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三、洽辦單位

- (一) 申請窗口：
新北市各區公所（附錄1）
衛生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附錄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附錄3）
- (二) 線上申辦：
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622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 轉3894
- (四)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95-119



※註：倘民眾不符補助資格，可自費使用，請洽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諮詢專線。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一、服務對象**

- (一) 實際居住新北市者
- (二) 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55-64歲原住民
 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三)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

二、服務內容

為協助身心失能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辦理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給付。以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為單一申辦窗口，申請人得逕向該中心提出輔具申請，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完成審核後，核發核定結果通知書予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定日期起算6個月內，依核定項目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市特約廠商購買或租賃輔具，由特約廠商請款。

三、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 新北市輔具資源新店中心提出申請
地址：蘆洲區集賢路245號9樓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81號
電話：8286-7045轉9
2912-1911轉9
網站：<http://atrc.aihsin.ntpc.gov.tw/>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2960-3456轉3865、3642、3643、3646、3828

**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一、服務對象**

- (一) 年滿65歲，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檢具經審核符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文件。
- (二) 現實際居住修繕住屋滿6個月。但居住於公有宿舍、出租國宅、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榮民之家或違章建築者，不予補助。
- (三) 申請人或修繕住屋3年內未接受本補助或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

二、服務內容

- (一) 補助項目：
 1. 住屋防水、給水及排水

- 2.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 3.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及衛生之必要修繕

(二) 補助額度：以修繕住屋改善內容核實核定，最高補助 5 萬元。

(三) 申請方式：

- 1.申請人向區公所送件，審核無誤後函轉本府，於書面文件審核無誤後派員至現場勘查，符合資格者，發文函復。
- 2.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者，於收到核定函後始可施工，施工修繕完成後備齊施工中、後照片及發票等資料送公所函轉本府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 3.本府於文到書面資料審核無誤後，派員至現場勘查符合後，發文通知撥款事宜，補助款項將於 14 天內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三、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附錄 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61

老人公寓

一、服務對象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者（申請同住配偶年齡不在此限。）
- (二) 未具法定傳染病、未患有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身心健康生活可自理且有繳費能力者。
- (三) 獨居老人、中低收入老人或無自用住宅者、原住民為優先。
- (四) 如有特殊情況則以專案方式申請。

二、服務內容

- (一) 每月管理維護費：雙人房 12,000 元、單人房 A 型 8,000 元、單人房 B 型 12,000 元。
 - (二) 保證金：雙人房 24,000 元、單人房 A 型 16,000 元、單人房 B 型 24,000 元。
 - (三) 伙食費：每人 3,900 元 / 月，亦可自行處理。
 - (四) 水電費及其他費用依每戶實際使用量計費。
 - (五) 有線電視：每月 500 元（接線費 500 元）。
- 以上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以當時實際調整金額計。申請案件經評估符合入住條件後，將通知申請人簽約及約定入住日期，並辦理進住手續。

三、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五股老人公寓提出申請
(02)2291-9699轉20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939

松年大學

一、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年滿 55 歲以上長者；惟以年滿 58 歲以上長者優先錄取。

二、服務內容

提供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者有關健康運動類、多元文化類、數位資訊類、文創藝能類及旅遊休閒類等五大類

三、洽辦單位

- (一) 各承辦單位課程內容及報名，請洽各承辦單位或「新北市數位樂學網」。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分機3742、3743、3744、3746、3849

銀髮俱樂部

一、服務對象

針對本市各區社區內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增進長者社區參與及人際互動的機會。

二、服務項目

於每週開放 2 個時段以上，每個時段至少 3 小時，提供共餐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 (一) 共餐運動：以自付費用不拘形式辦理服務區域內老人共餐運動，每週至少一次。
- (二) 健康促進活動
 - 1.休閒娛樂服務：設置卡拉 OK 歡唱設備及遊戲器材等，供長者休閒娛樂，配置茶飲設備、飲水機、咖啡機等。
 - 2.健康養生服務：提供各類健康養生書籍，以及各類室內運動設施器材，提供長者安全運動之空間。
 - 3.益智文藝服務：棋具、電視等設備，提供長者終身學習、文康益智課程。

三、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12、3301-3808、3810-3818、3841、3851、3891、3892
- (二) 新北市銀髮俱樂部，請上當我們老在一起網站查詢<https://lkk.ntpc.gov.tw>（首頁 / 社區據點 / 銀髮俱樂部）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服務對象

針對本市各區社區內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增進長者社區參與及人際互動的機會。

二、服務項目

由各據點定期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或社會參與活動，協助長者在社區中生活，並瞭解長者生活狀況，隨時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

-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每週開放至少 4 個時段為原則，每時段至少 3 小時，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 4 項功能：
 - 1.關懷訪視：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老人家中進行訪視，關心老人的生活近況。
 -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志工定期打電話給老人了解其生活情形，必要時提供福利訊息或轉介等服務。
 - 3.餐飲服務：針對服務區域內需要餐飲之老人，提供送餐服務或定點用餐。（無提供健康促進活動之據點務必辦理定點用餐服務，以達到鼓勵老人走出家門之目的。）
 - 4.健康促進活動：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以改善其健康狀況，並透過參加活動，使老人的生活豐富。
 - 5.社會參與：規劃辦理活動，讓長者在參與的過程中，亦能貢獻個人經驗與智慧。

- (二)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並應提供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三、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12、3801-3808、3810-3818、3841、3851、3891、3892
- (二) 新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請上當我們老在一起網站查詢<https://lkk.ntpc.gov.tw>（首頁 / 社區據點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行動銀髮俱樂部

一、服務對象

本市老人及有需求之民眾。

二、服務項目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11:30 或下午 2:30-4:30，每次 2 小時，得彈性調整，以巡迴服務(以每月排程為主)，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健康促進：智慧健康管理、新北動健康 APP 推廣、飲食、心理健康促進、預防保健宣導。
- (二) 政策宣導：高齡道路安全宣導、性別平等、預防暴力、社會福利、長期照顧、高齡服務或其他相關政策宣導、護耳宣導。
- (三) 課程講座：晚美人生系列課程、家庭照顧與紓壓課程等。
- (四) 社會資源連結媒合：發掘有服務需求者，協助資源媒合、連結、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 (五) 一般服務：辦理義剪活動、配合居家服務員及志工提供居家服務、影片欣賞、歌唱活動、桌遊等文康休閒育樂服務、免費茶飲等。

三、活動地點

新北市各區社區內平日聚集活動、交通便利且方便長者到達之場所，如：社區公園、廟埕、活動中心等。

四、洽辦單位

聯絡人：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02)8969-7736、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46

老人共餐

一、服務對象

針對新北市各區 65 歲以上，提供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增進長者社區參與及人際互動的機會，並藉此建立社區安全網絡。

二、服務項目

鼓勵民間單位以各種形式辦理共餐運動，如活動後共餐型、自耕分享型、一家一道菜型等方式進行活動，且共餐場地不拘於家中或餐廳，並鼓勵長輩走出家中，前往社區人群聚集處，如市民活動中心、宗教寺廟等場域一同用餐。

三、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各區公所（附錄 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891

**照顧不分性別，家庭共支持，
感謝每位為愛付出和努力的您。**

長期照顧服務

一、服務對象

下列對象居住本市且經本市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2級以上

- (一) 65歲以上長者 (二) 55歲以上之原住民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二、服務內容

(一) 服務項目：

1. 照顧服務類，包含居家服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
2. 專業服務，由專業服務人員(醫師、護理師、職能(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等)至家中提供相關職掌服務，透過相關復能活動，延緩個案失能情形、提升獨立生活能力。
3. 交通接送服務，可使用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之就醫或復健(洗腎)。
4.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購買/租賃輔具只需付差額，由特約廠商協助請款。
5. 喘息服務，為緩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依個別家庭狀況可選擇短期性的照顧(包含由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生活照顧、失能長者至巷弄長照站或日間照顧中心)、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住宿及24小時全天候的機構住宿式服務等。

(二) 補助額度：

1. 照顧及專業服務，依長照需要等級每月給付10,020-36,180元。
2. 交通接送服務，依長照需要等級及城鄉距離每月給付1,840元(中央公告偏遠區域2,400元)。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每3年給付40,000元。
4. 喘息服務，依長照需要等級每年給付32,340-48,510元。

(三) 申請方式：

1. 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
2. 臨櫃親洽申請
 - (1) 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
 - (2) 各衛生所 (3) 各區公所
 - (4) 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單位
3. 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服務對象

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二、服務內容

- (一) 電話關懷及訪視
- (二)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 (三) 照顧者支持/互助團體
- (四) 照顧者自我健康管理團體
- (五)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 (六)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
- (七) 手足支持團體及手足工作坊
- (八)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三、申請方式

- (一) 可撥打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0800-507-272
- (二) 本市家照據點

單位全名	地址	電話
社團法人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34巷11號	02-2951-0089 # 2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64號2樓	02-8674133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476號6樓	02-2991103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附設新北市私立健順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96號2樓	02-8668-562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286號2樓	02-8642232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2巷59弄12號5樓	02-8911789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10號2樓	0921-260809 (公務機) 02-28058790

失智共照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 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疑似或確診失智個案。
- (二) 經診斷為失智症者，併有行為精神症狀且主要照顧者有照顧負荷情形。

二、服務內容

(一) 個案服務：

1. 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於6個月內協助完成就醫診斷、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
2. 經診斷為失智症且符合收案條件，每月提供諮詢服務，項目包含：提供個案及照顧者關懷、照顧技巧諮詢服務、追蹤長照或醫療相關服務使用情形，及視需要輔導轉介個案及照顧者至失智據點或相關資源接受服務。
3. 連結轉介及提供服務：
 - (1) 轉介疑似或確診個案至巷弄長照站或文化健康站；確診個案至失智據點，參與認知促進、預防延緩失能失智等服務項目。
 - (2) 發現有疑似失能情形，轉介至照管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

(二) 補助額度：無。

三、申請方式

- (一) 本市14家失智共照中心(諮詢專線如下表)
- (二) 本市29區衛生所

編號	失智共照中心	諮詢專線	編號	失智共照中心	諮詢專線
1	亞東紀念醫院	7728-2530 分機2530	8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8512-8888 分機25253
2	雙和醫院	2249-0088 分機8185	9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	2928-6060 分機21402
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2219-3391 分機65606	10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2263-0588 分機2462
4	台北慈濟醫院	6628-9779 分機5516	11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2276-5566 分機3279
5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2648-2121 分機2021 續轉2080	1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2498-9898 分機7616
6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2809-4661 分機2686	1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2982-9111 分機3378

編號	失智共照中心	諮詢專線	編號	失智共照中心	諮詢專線
7	恩主公醫院	2672-3456 分機8736	14	豐榮醫院	2212-2111 分機1010

失智據點

一、服務對象

確診失智症者(排除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團體家屋、CDR2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4-8級、身心障礙(障別為失智症)等級中度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4-8級之個案)。

二、服務內容

- (一) 個案及照顧者服務項目：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共餐活動；安全看視。
- (二) 補助額度：無。
- (三) 課程收費標準：
 1. 一般失智症者，每服務時段，免自付。
 2. 失智症者併有行為精神症狀(BPSD)，經醫師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評估，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或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
 - (1) 一般戶個案，每服務時段自付60元。
 - (2) 經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審核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每服務時段自付30元。
 - (3) 經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免自付。
 3. 部分失智據點酌收課程材料費及共餐費。

三、申請方式

- (一) 失智據點服務單位(請搜尋：新北市失智症共照網-失智據點專區)
- (二) 本市29區衛生所

預防走失手鍊

一、服務對象

凡實際居住新北市之心智障礙者或有走失之虞者。

二、服務內容

免費提出申請具特殊編號之手鍊，走失時，可藉由該編號向社會局查詢家屬之連絡方式。

三、洽辦單位

- (一) 臨櫃或郵寄：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申辦櫃台、各區公所(附錄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附錄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 (二) 郵寄：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2960-3456轉3619

失智症團體家屋

一、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於本市且具行動力之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二) 經醫師診斷中度以上失智(CDR2分以上)為原則，且具行動能力、須被照顧之50歲以上失智症者。

二、服務內容

- (一) 以提供24小時照顧為原則。
- (二) 提供服務對象居住及餐飲服務。
- (三) 適當引導、輔助服務對象生活參與及管理，

並能因應緊急狀況。

- (四) 提供服務對象進食、沐浴及如廁等日常生活協助。
- (五) 制定個別照顧計畫，幫助服務對象安心地過正常的生活。
- (六) 應有特約醫療機構或緊急外送單位，且鄰近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機構為佳。

三、洽辦單位

- (一) 有關入住相關事宜，請逕洽各機構，本市失智症團體家屋名冊公告於新北市失智症共照網站
- (二) 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



住宿式長照機構

一、服務對象

- (一) 老人福利機構
 1. 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2) 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3)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2. 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二) 住宿式長照機構
 1. 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
 2. 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
 3.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4.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5. 一般失能者

二、服務內容

提供長輩24小時機構住宿式服務

三、洽辦單位

- (一) 有關入住相關事宜，請逕洽各機構，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名冊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專區/社福單位/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新北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冊、新北市立案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名冊。
網址：
老人福利 |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54-fa46e9e522dde4>
長期照顧服務 |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05f327fb2f09cacb>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 56轉3895、3687-3693、3710、3835、3837、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一、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55歲以上原住民及年滿65歲以上，無法定傳染病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

二、服務內容

針對新北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提供機構安置補助服務。

機構類型	安養機構	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	呼吸照護病房
最高補助額度	1 萬元/ 月 (限低收入戶)	2 萬4,000 元/ 月	6,000 元/ 月 (限低收入戶)

▲搜尋鄰近的機構式服務，可下載長照資源地理地圖APP。

三、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附錄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分機3759、3745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一、補助對象

- (一) 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 中、重度失能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4級以上，且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180天以上。
- (三) 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4級之既有住民，前一年度(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至補助計算期間者，該期間延續且累計入住天數達180天以上。
- (四) 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可比照長照需要等級4級以上申請本方案補助，免經評估。

二、服務內容

- (一) 補助金額採補助年度1次性、定額發給，擇一資格、擇一階段領取，補助金額如下表：

補助資格	長照需要等級	補助計算期間 入住天數	補助金額 (萬元)
中、重度失能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4級以上	累計達180天以上	12
既有住民 (112/1/1前入住)	1. 未經評估 2.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4級	延續且累計達180天以上	6

- (二) 符合前點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180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1/2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1/12(1萬元或5千元)。
- (三) 補助計算入住天數期間：自補助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三、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839

老人保護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新北市年滿65歲之長者遭受家人生理、心理虐待、疏忽或惡意遺棄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處於危難，或未獲得基本生活照顧、扶養者。

二、服務內容

- (一) 緊急保護安置服務
- (二) 24小時113保護專線受案處理
- (三) 輔導治療服務
- (四) 法律及救護服務

三、洽辦單位

- (一) 電話通報 | 請撥打113
- (二) 線上通報 | 搜尋「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 (三)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8965-3359，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3樓
- (四) 新北市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附錄2）
- (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轉3758、3757



監護與輔助宣告

一、服務內容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聲請人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共同居住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共同居住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
聲請條件	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無法與他人溝通，或不瞭解他人的意思。	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造成跟他人溝通或理解他人表達的意思的能力較低，有時需要他人的協助。
協助程度	全部法律行為都需要由監護人代行。	跟重大法律行為有關或法院指定之特定行為，需要由輔助人事前或事後同意。
服務概況	應依監護宣告之人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協助簡要九項： 1. 戶籍行政處理 2. 財產管理 3. 財產管理共通性原則 4. 照護安排 5. 社會保險申請 6. 直接福利服務 7. 重大醫療行為 8. 遺產管理 9. 監護權限之行使	受輔助宣告後，當事人還是有完全行為能力，為自己生活所需所做的任何決定都有法律效力，輔助人只是在確保當事人在重大法律行為上的交易安全，所以僅有以下行為需要經由輔助人同意： 1. 要當老闆、董事長、負責人等。 2. 把財物送人或拿去辦理借貸、寄託、信託、或是當別人的保證人等。 3. 跟別人打官司。(但是不包含被告) 4. 跟别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 買賣房屋、土地、汽車或昂貴的東西，或者拿這些昂貴的財產去抵押、貸款或出租等。 6. 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或是分配財產有關的事情。 除了上述之外，如果還有其他保障當事人權益的事項，如生活安排、健康、醫療照顧...，則需要聲請權人或輔助人向法院逐項提出聲請，法院裁定後，輔助人才有同意權。

二、聲請流程

- (一) 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
- (二) 法院審理、醫院鑑定
- (三) 法院裁定
- (四) 相關登記與註記

三、洽辦單位

向應受監護宣告人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法院(例如：居住在新北市板橋區者，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以上內容擷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未來預做準備：你一定要懂得成年監護制度」、「學做稱職的監護輔助人」、民法。

意定監護

一、服務對象

一般民眾

二、服務內容

為了讓民眾不用擔心自己有一天失智到不能自理生活，或是意識昏迷、成為植物人時，誰會來照顧？存款會不會被亂花？家人是否會好好照顧自己？日常關於自己的大小事誰來做決定等問題，只要在自己還可以做決定的時候，決定由誰擔任自己的監護人，以及他可以幫你做什麼事。

三、申請流程

- (一) 擬定意定監護契約：
當事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當事人與受任人以契約方式約定，於當事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
- (二)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公證人製作公證書，當事人及受任人於公證書及契約簽名或蓋章。
- (三) 7日內通知所在地法院：
公證人應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住所地法院。
- (四) 等待產生效力時由選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
意定監護契約需要於當事人受監護宣告時，才發生效力；若受任人發現當事人已有受監護宣告之需求時，可擔任聲請人提出監護宣告聲請。

四、洽辦單位

向應受意定監護人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法院(例如：居住在新北市板橋區者，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聲請。

※以上內容擷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未來預做準備：你一定要懂得成年監護制度」、「學做稱職的監護輔助人」、民法。

財產信託

信託是一種受法律保障的財產管理制度，所有人都可以信託財產，讓財產(包括金錢、不動產、有價證券、保險金等)依自己意願照顧自己或家人。所以由財產所有人(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給銀行(受託人)，銀行依財產所有人與銀行訂下的契約管理這筆財產，並支付給他的家人、子女或想照顧的人身上(受益人)。

洽辦單位

有辦理信託相關業務之金融單位，可至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

<https://www.trust.org.tw/tw>

附錄1.新北市區公所通訊

序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	板橋區公所	220235 板橋區府中路30號	2968-6911
2	三重區公所	241208 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號	2986-2345
3	中和區公所	235210 中和區景平路634-2號	2248-2688
4	永和區公所	234201 永和區竹林路200號	2928-2828
5	新莊區公所	242008 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2992-9891
6	新店區公所	231003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8樓	2911-2281
7	土城區公所	236205 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	2273-2000
8	蘆洲區公所	247010 蘆洲區三民路95號	2281-1484
9	樹林區公所	238005 樹林區鎮前街93號	2681-2106
10	汐止區公所	221221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	2641-1111
11	鶯歌區公所	239217 鶯歌區仁愛路55號	2678-0202
12	三峽區公所	23741 三峽區中山路17號	2671-1017
13	淡水區公所	251034 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	2622-1020
14	瑞芳區公所	224202 瑞芳區逢甲路82號	2497-2250
15	五股區公所	248501 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	2291-6051-5
16	泰山區公所	24347 泰山區明志路1段322號	2909-9551
17	林口區公所	244014 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	2603-3111
18	深坑區公所	22243 深坑區深坑街10號	2662-3116
19	石碇區公所	22342 石碇區碇坪路1段37號	2663-1080
20	坪林區公所	23241 坪林區坪林街101號	2665-7251
21	三芝區公所	252204 三芝區中山路1段32號	2636-2111
22	石門區公所	253001 石門區中山路66號	2638-1721
23	八里區公所	249201 八里區八里大道18號	2610-2621
24	平溪區公所	226001 平溪區平溪街45號	2495-1510
25	雙溪區公所	227201 雙溪區東榮街25號	2493-1111
26	貢寮區公所	228003 貢寮區長泰路20號	2494-1601-5
27	金山區公所	208206 金山區中正路11號	2498-5965
28	萬里區公所	207201 萬里區瑪鍊路123號	2492-2064
29	烏來區公所	233201 烏來區新烏路5段111號	2661-6442

附錄 2 .新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通訊

中心名稱	服務區域	中心名稱	電話 / 傳真	服務內容
板橋第一社福中心	板橋	板橋區漢生東路258號3樓(A1棟)	電話：2953-7301 傳真：2953-7302	(一) 個案及家庭 變故危機調 適服務
板橋第二社福中心	板橋	板橋區漢生東路258號3樓	電話：2969-8045 傳真：2969-4095	(二) 社會福利 服務諮詢
三重社福中心	三重	三重區溪尾街73號3樓	電話：2982-6255 傳真：2982-5290	(三) 社會資源 開發與整合
新莊社福中心	新莊	新莊區福營路277號4樓	電話：2906-7980 傳真：2906-7984	(四) 各項福利 服務方案之 推動
泰五林社福中心	泰山、五股 林口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322號1樓	電話：8531-8061 傳真：8531-4374	
中和社福中心	中和	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13號3樓之1	電話：8668-8826 傳真：8668-6333	
永和社福中心	永和			
文山社福中心	石碇、深坑 坪林、新店 烏來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0樓	電話：2911-1819 傳真：2911-0779	
七星社福中心	汐止、金山 萬里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7樓	電話：2647-0855 傳真：2647-0963	
蘆洲社福中心	蘆洲、八里	蘆洲區集賢路245號6樓	電話：2289-1300 傳真：2289-1320	
樹鶯社福中心	樹林、鶯歌	樹林區保安街一段7號3樓	電話：2675-0315 傳真：2675-0316	
北海岸社福中心	淡水、三芝 石門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375號8樓	電話：2622-1615 傳真：2622-1605	
瑞芳社福中心	雙溪、瑞芳 貢寮、平溪	瑞芳區瑞芳街23號4樓	電話：2496-6116 傳真：2496-6146	
土城社福中心	土城、三峽	土城區中正路18號5樓	電話：2265-6069 傳真：2265-6054	

附錄 3 .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通訊

照顧管理中心				
分站	電話	傳真	服務區域	地址
板橋分站	2968-3331	2968-3510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5樓
板樹分站	2254-7900	2254-7177	板橋/樹林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號5樓
永和分站	2246-4570	2247-5651	永和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4巷3號2樓
中和分站	2246-4570	2247-5651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4巷3號2樓
三重分站	2984-3246	2983-3481	三重/蘆洲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87號1樓
新店分站	2911-7079	2911-0665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8巷11號4樓
三峽分站	2674-2858	8674-1927	土城/鶯歌/三峽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3樓
淡水分站	2629-7761	2629-8330	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58號2樓
新莊分站	8521-9801	8521-9810	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156號1樓
汐止分站	2690-3966	2690-7369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6號3樓
泰山分站	2900-3616	2900-3632	泰山/五股/林口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212號3樓
衛生所附設照管分站				
瑞芳區衛生所	2497-2132	2497-8320	瑞芳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1號
深坑區衛生所	2662-1567	2662-4380	深坑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65號
石碇區衛生所	2663-1325	2663-1064	石碇	新北市石碇區碇平路一段82號
萬里區衛生所	2492-1117	2492-1939	萬里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7號
八里區衛生所	2610-2137	2610-1471	八里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路16號
坪林區衛生所	2665-6272	2665-6561	坪林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4號
三芝區衛生所	2636-2007	2636-0004	三芝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1段12號
石門區衛生所	2638-1007	2636-2137	石門	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28之1號
貢寮區衛生所	2490-1431	2490-2431	貢寮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128號
雙溪區衛生所	2493-1210	2493-3069	雙溪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南街18號
金山區衛生所	2498-2778	2498-6416	金山	新北市金山區民生路59號
平溪區衛生所	2495-1015	2495-1194	平溪	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17號
烏來區衛生所	2661-7200	2661-6476	烏來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五段109號

